

< 基金 Q&A >

1. 自動化設備篇

Q1、如何申請使用網銀/行動辦理基金各項業務？

A：

1.若已有本行活儲(期)存款帳戶:

- 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且約定使用網銀/行動服務功能者
- 請由網路銀行 → 個人服務 → 約定書簽署 → 約定書線上簽署及個人投資風險屬性
- 即可使用網銀/行動辦理基金各項業務。

2.若無本行活儲(期)存款帳戶:

- 請先至中國信託各處分行進行開戶，並簽署信託總定書及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問卷，即可辦理基金各項業務。請參考服務據點查詢。
- 或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且約定使用網銀/行動服務功能者
- 或請由網路銀行 → 個人服務 → 約定書簽署 → 約定書線上簽署及個人投資風險屬性
- 即可使用網銀/行動辦理基金各項業務。

Q2、透過網銀/行動下單辦理基金有什麼服務項目？

A：

| | 網路 | | | 行動 | | |
|-----|----|------|-------|----|------|-------|
| | 單筆 |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 | 單筆 | 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 |
| 申購 | √ | √ | √ | √ | √ | √ |
| 贖回 | √ | √ | √ | √ | √ | √ |
| 轉換 | √ | √ | √ | √ | √ | √ |
| 轉申購 | √ | √ | √ | √ | √ | √ |
| 異動 | √ | √ | √ | √ | √ | √ |

查詢：基金淨值、投資現值、最近六個月交易明細、小額投資設定、優惠活動。

預約(限網銀/行動)：境內外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轉申購。

註 1：異動服務係指境內外基金定期(不)定額之投資扣款日、投資金額、扣款帳戶或信用卡號 (限本人之活儲(期)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卡號<僅限新台幣投資境內外基金>)、恢復扣款、停止扣款。

註 2：定期不定額交易必須先於臨櫃簽署特約事項，並僅能透過臨櫃、網路、行動辦理。

Q3、網銀/行動開放使用辦理基金各項業務的時間為何？

A：

1. 網銀/行動開放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皆可使用。

境外基金單筆：週一 ~ 週五下午 3:30 前完成交易·則視為當日交易·逾時和星期例假日則視為次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之交易

境內基金單筆：週一 ~ 週五下午 3:30 前(申購貨幣市場基金上午 10:30 前)完成·則視為當日交易·逾時和星期例假日則視為次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之交易

Q4、中國信託辦理網路銀行基金交易之安全機制為何？

A：財政部核准本行之安全機制如下：

- 基金網路下單：基金網路下單：以“網銀登入密碼”或“簡訊 OTP”方式交易皆可(不一定要申請簡訊 OTP)。
- 存款轉帳：只可以“簡訊 OTP”方式交易。

Q5、基金網路下單：以“網銀登入密碼”或“簡訊 OTP”方式交易皆可(不一定要申請簡訊 OTP)。

A：基金網路下單只要憑“網銀登入密碼”即可進行交易·若您還有申請“簡訊 OTP”機制·尚可在網銀內執行“限定 OTP 交易設定/取消”功能·將所網銀交易驗證機制改為“簡訊 OTP”機制。

Q6、透過網銀/行動辦理投資境內外基金·其扣款帳戶有何限制？

A：

1. 需向扣款帳戶之開戶分行設定轉出帳號。
2. 轉出帳戶只限委託人本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儲(期)存款帳戶。

Q7、透過網銀/行動辦理境內外基金投資是否有金額限制？

A：

| 基金種類 投資金額 | 境內、外基金 | |
|--------------|-------------------------------------------------------------|--------------------------------------------------------------------------------|
| | 單筆 | 定期(不)定期 |
| 最低限制 | 每筆投資金額 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貨幣市場基金每筆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 定期定額 每筆扣款金額設定 新台幣三千元以上 (以元為增加單位) 定期不定額 每筆扣款金額設定 新台幣五千元以上 |
| 最高限制 | 當日所有交易將併入每天語音轉帳 最高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額度內計算。 (若另有約定轉出限額·則依其約定辦理) | 每筆扣款金額設定 最高為新台幣十萬元 |

【註】臨櫃辦理:台幣單筆申購境內外基金·每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最低投資金額 (各幣別以元為增加單位)

| | 辦理通路 | AUD 澳幣 | CAD 加幣 | EUR 歐元 | GBP 英鎊 | HKD 港幣 | JPY 日圓 | USD 美元 |
|------|--------------|--------|--------|--------|--------|--------|---------|--------|
| 單筆投資 | 網銀、行動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 |
| 定期定額 | 網銀、行動 、臨櫃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0 | 20,000 | 200 |

Q8、使用網銀/行動辦理非預約單筆境內外基金投資，於何時扣款？

A：本行將於下單指示當時，直接從客戶設定之帳戶中扣款。

Q9、若透過自動化設備預約服務可預設多久期間之交易？

A：透過網銀/行動辦理，可預設未來三個月內的交易。但定期(不)定額投資是由本行系統依客戶指定之扣款日，再取最近的月份，不可自行設定扣款月份。

Q10、若透過網銀/行動辦理預約之交易日為假日，是否可以執行？

A：本行會自動設定為下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

Q11、網銀/行動預約交易於何時扣款？預約交易後可否取消？如何辦理？

A：

1. 本行將於約定之交易日，從客戶設定之帳戶扣款，故請務必於交易生效日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之存款帳上，維持足夠的扣款金額，才能有效投資。
2. 可以取消預約交易。
3. 請於該筆約定之交易日扣款前，透過網銀/行動辦理取消交易。

Q12、如何確認預約交易是否成功？

A：可透過網銀/行動查詢或轉接客服人員代為查詢確認。

Q13、客戶透過網銀/行動辦理基金交易，何時會收到本行所寄發對帳單？

A：

1. 客戶於交易確認後，本行每月將彙總您的帳單印表日前一個月內所有的基金交易(註 1)資料一併寄發。
2. 若客戶當月無交易，則不予以寄發(註 2)，任若連續三個月皆無交易，本行將於第三個月依個別帳單印表日印製對帳單並予以寄發。
3. 利用信用卡扣款基金者，每月扣款投資金額將併入信用卡消費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

【註】

1. 基金交易泛指:基金投資單筆、贖回、轉換、定期(不)定額扣款成功(不成功)及配息。
2. 於本行當月無交易記錄者不予寄發對帳單，但於本行基金投資總額達 NT50 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Q14、透過網銀/行動是否可以信用卡扣款投資境內外基金？

A：目前僅開放信用卡以新台幣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

Q15、目前已開放哪些關於數位金融 Bank3.0 的線上簽署？

A：

1. 簽署信託總約定書。
2. 簽署信託特約事項、風險預告書，共分為：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註冊基金同意書、後收型基金投資費用暨特約事項、定期不定額特約事項、金力 high 優惠專案特約事項、境內 ETF 特約事項、境外 ETF 特約事項、外國債券特約事項、槓桿/ 放空型 ETF 產品風險預告、境外股票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境外特別股特約事項暨風險預告書、指定用途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約定、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特約事項。
3. 簽署推介聲明暨同意書。

Q16、我要去哪裡使用線上簽署功能呢？

A：

網銀：請由[網路銀行](#) → 個人服務 → 約定書線上簽署 進入。

行動：請先下載[行動銀行 APP](#) → 基金/智動 GO → 約定書線上簽署 進入。

Q17、網銀及行動的基金交易/查詢功能要從何處進入呢？

A：

網銀：請由[網路銀行](#) → 基金/智動 GO → 基金投資交易/查詢 選擇產品。

行動：請先下載[行動銀行 APP](#) → 基金/智動 GO → 基金概要 進行查看。

2.單筆投資篇

Q1、什麼是單筆投資？

A：簡單來說即是一次買進，適時進出，若您手中擁有一筆資金，便可以選擇這種以市場行情波動作為進出依據的投資方式，低買高賣，適時進出。

Q2、如果要單筆投資境內外基金，如何辦理？

A：

1. 您只要帶著身份證、第二身份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印章、投資金額和手續費到中國信託各地分行辦理即可。若為未成年人，請攜帶戶口名簿、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及第二身份證明、未成年人以及雙方法定代理人印章，並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同意書」。
2. 若已與本行簽過信託契約及各相關特約事項，可臨櫃辦理，若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且有約定使用網銀/行動服務，並已設定轉出帳號者，也可透過網銀/行動辦理。

Q3、單筆投資國內外基金是否有金額限制？

A：

| | NTD 新台幣 | USD 美元 | EUR 歐元 | GBP 英鎊 | AUD 澳幣 | CAD 加幣 | HKD 港幣 | JPY 日圓 |
|-------|------------|-----------|-----------|-----------|-----------|-----------|-----------|---------|
| 臨櫃 | 50,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0 | 500,000 |
| 網銀、行動 | 10,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註】以元為增加單位

Q4、基金單筆投資的辦理時間為何？

A：

境外基金單筆：週一至週五下午 3:30 前完成，則為當日交易，逾時和星期例假日則視為次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之交易。

境內基金單筆：週一 ~ 週五下午 3:30 前<申購貨幣市場基金上午 10:30 前>完成，則為當日交易，逾時和星期例假日則視為次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之交易。

Q5、投資境內、外基金，手續費怎麼算？

A：境外基金投資手續費率，依各基金公司的規定從 1%到 3%不等，舉例來說，如果投資手續費率 3%的 XX 基金，投資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時，必須支付的手續費為 $100,000 \times 3\% = 3,000$ 元。另本行經常舉辦各項優惠活動，因此如要查詢各基金手續費率，除參考本行信託產品一覽表外，另可進入網銀/行動查詢。

3.定期定額投資篇

Q1、什麼是定期定額基金投資？

A：將約定好的一筆小額資金，每月固定透過本行活(儲)期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僅限新台幣投資境內外基金)自動扣款投資所指定的基金；當淨值高時，獲得的單位數就少，淨值低時買到的單位數就多，即所謂「平均成本法」，自動逢低加碼，逢高減碼，可藉以降低匯率及基金淨值變動的風險。此種方式不必費心考量進場時機，也不必一次拿出大筆資金，適合作為中長期的投資理財方式。

| 定期投資金額 | 多頭市場 (股票上漲時) | | 空頭市場 (股票下跌時) | |
|-----------|-------------------------------------------|-------|----------------------------------------|-------|
| | 單位價格 | 投資單位數 | 單位價格 | 投資單位數 |
| \$3000 | \$10 | 300 | \$10 | 300 |
| \$3000 | \$12 | 250 | \$8 | 375 |
| \$3000 | \$15 | 200 | \$7.5 | 400 |
| \$3000 | \$15 | 200 | \$6 | 500 |
| \$3000 | \$20 | 150 | \$5 | 600 |
| 合計 15,000 | \$72 | 1,100 | \$36.5 | 2,175 |
| 平均單位成本 | $(\$15,000/1100)=\13.636 | | $(\$15,000/2175)=\6.90 | |
| 平均市價 | $(\$10+\$12+\$15+\$15+\$20)\div 5=\14.4 | | $(\$10+\$8+\$7.5+\$6+\$5)\div 5=\7.3 | |

Q2、如果要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如何辦理？

A：

1. 若您要以**存款帳戶**扣款：須先就近到中國信託任一分行開立活(儲)期帳戶 (若在本行已有活(儲)期帳戶，可不必再開戶)。
2. 若您要以**信用卡**扣款：須先申請一張中國信託信用卡(不限卡別) (如果已有中國信託信用卡就可以不必再重新申請)。

3. 投資開戶請攜帶身份證、印章、扣款帳戶存摺或信用卡；未成年子女開戶，請攜帶戶口名簿、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未成年人以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並由雙方法定代理人填寫「同意書」，到中國信託各地分行辦理。
4. 如已與本行簽過信託契約及相關特約事項，也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且有約定使用網銀/行動服務者，並已設定轉出帳號則可透過網銀/行動辦理。

Q3、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可不可以由非中國信託的活(儲)期帳戶或信用卡扣款？

A：目前沒有開放。

Q4、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的扣款投資日為何？

A：以本行存款帳戶或信用卡(限持卡人本人，含正、附卡；但僅限新台幣投資境內外基金)扣款投資，每筆交易可設定每月 1~28 日的任一日或多日為定期(不)定額扣款投資日，每月最多可設定 28 日。

Q5、辦理基金定期定額投資及異動的時間為何？

A：

1. **臨櫃辦理**：本行營業時間。

網銀/行動辦理：星期一 ~ 星期日每日 24 小時。

2. 若要申請定期定額開戶及異動事項(包含變更投資金額、扣款帳號、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請於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含星期例假日)晚上 10：00 前，若舊有以郵局代扣者，請於每月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三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含星期例假日)晚上 10：00 前，透過網銀/行動辦理完成，當次扣款才可生效。若逾時辦理，則須於下次扣款投資日才能生效。

3. 本行即日起，不再受理客戶新申請以郵局帳戶扣款，惟舊戶不受影響，仍可繼續扣款(可異動扣款金額、日期及停扣後可恢復扣款)，但不得變更郵局扣款帳號；而原使用本行帳戶或信用卡扣款者，亦不得異動為郵局帳戶扣款。舊戶扣款限以委託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儲金帳戶，並須於每月指定扣款投資日的前二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之存款帳上，留存足夠之扣款金額。

【註】選擇自本行存款帳戶/信用卡卡號扣款者，須於每月指定扣款投資日的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之存款帳上/信用卡之信用餘額留存足夠之扣款金額，才會扣款成功。

Q6、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是否有金額限制？

A:

以台幣投資境內外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以元為增加單位)

| 每筆每次投資金額 | 最低金額 | 最高金額 |
|----------|----------|--------|
| 臨櫃 | 新台幣三千元以上 | 新台幣十萬元 |
| 網銀、行動 | 新台幣三千元以上 | 新台幣十萬元 |

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各幣別以元為增加單位)

| 通路 | AUD 澳幣 | CAD 加幣 | EUR 歐元 | GBP 英鎊 | HKD 港幣 | JPY 日圓 | USD 美元 |
|--------------|--------|--------|--------|--------|--------|--------|--------|
| 網銀、行動、 臨櫃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0 | 20,000 | 200 |

Q7、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信託手續費如何計收？

A：

境內基金：依基金公司規定的費率於申購時扣收，但有每次每筆最低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每次扣款投資為新台幣三千元，手續費雖然是 $3,000 \times 1.5\% = 45$ 元，但仍要收最低手續費 NT\$50。所以該筆基金每次至少扣款投資新台幣四千元比較划算。

境外基金：同樣是按照基金公司規定的費率於申購時扣收，但有每次每筆最低手續費新台幣 120 元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每次扣款投資新台幣五千元，則手續費為 $5,000 \times 3\% = 150$ 元；而如果每次扣款投資為新台幣三千元，手續費雖然是 $3,000 \times 3\% = 90$ 元，但仍要收最低手續費金額 120 元。所以以這個例子來說，每次至少扣款投資新台幣四千元比較划算。

Q8、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的信託管理費用如何計收？

A：在贖回境內、外基金時，會扣取信託管理費，計費方式是依信託金額年費率 0.2%(貨幣型 0.1%)按每筆投資期間的長短計算，在贖回金額中一次扣收，每筆每次最低信託管理費為 NT200 元，以外幣投資最低信託管理費限制如下：

| 幣別 | AUD 澳幣 | CAD 加幣 | EUR 歐元 | GBP 英鎊 | HKD 港幣 | JPY 日圓 | USD 美元 |
|------|--------|--------|--------|--------|--------|--------|--------|
| 最低限制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00 | 10 |

例：每月投資 NT\$5,000 元，一年後贖回基金，要支付多少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12(\text{月}) \div 12(\text{月}) = \$ 10$

第二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11(\text{月}) \div 12(\text{月}) = 9$

第三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10(\text{月}) \div 12(\text{月}) = 8$

第四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9(\text{月}) \div 12(\text{月}) = 7$

第五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8(\text{月}) \div 12(\text{月}) = 6$

第六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7(\text{月}) \div 12(\text{月}) = 5$

第七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6(\text{月}) \div 12(\text{月}) = 5$

第八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5(\text{月}) \div 12(\text{月}) = 4$

第九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4(\text{月}) \div 12(\text{月}) = 3$

第十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3(\text{月}) \div 12(\text{月}) = 2$

第十一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2(\text{月}) \div 12(\text{月}) = 1$

第十二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1(\text{月}) \div 12(\text{月}) = 0$

總計 = \$60

經計算一年後贖回的信託管理費為 60 元 < 200 元，故應扣取最低信託管理費 \$200 元。以每次信託 NT\$5,000 元計，要超過 200 元的信託管理費大約需要將近二年的時間。

Q9、我如果要停止定期定額扣款或各項異動可不可以？如何辦理？

A：可以的，如果要辦理「停止扣款」、「恢復扣款」、「變更扣款投資金額」、「變更扣款投資日期」、或「變更扣款帳戶」，只要攜帶信託業務原留印鑑、扣款帳戶印鑑/信用卡，就近到任何分行辦理異動申請即可。

另外，若已申請網銀/行動服務，定期定額開戶及異動事項除臨櫃，尚可透過網銀/行動辦理。

Q10、在何種情況下會被停止扣款？

A：如果連續三次扣款失敗，本行將自動停止扣款。(委託人所持有之單位數將保留帳上，本行不會主動將其贖回；若要繼續扣款，則需向本行申請恢復扣款。)

Q11、信用卡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是否有資格限制？

A：

- 1.只要是中國信託所發之信用卡，不限卡別，皆可辦理。
- 2.不限正卡或附卡皆可辦理投資，但附卡持有人之投資額度亦須併入正卡之額度內。
- 3.限定委託人為持卡人本人，即持卡人不得幫本人以外之委託人代扣基金款。
- 4.若委託人未滿 20 歲，另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委託人為持卡人本人，即持卡人不得幫本人以外之委託人代扣基金款。)
- 5.信用卡定期定額扣款投資基金，限新台幣投資

Q12、信用卡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的金額有沒有限制？

A：

每人每月申購金額以信用額度為限，但若另有約定卡片額度則以此額度為限。

每筆基金最低扣款金額依規定每次最低只要新台幣三千元起就可以扣款投資。

【註】為確保投資成功，請務必於每月扣款投資日的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確認您的信用卡之信用餘額留存足夠之扣款金額，才會扣款成功。

Q13、透過信用卡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不適用那些手續費活優惠？

A：金力 high 及嚴選基金等(其餘視各專案活動而訂)。

Q14、信用卡掛失或轉金卡後，定期定額扣款是否會不成功？

A：只要該委託人持有任一種中國信託發行的同戶名流通卡且信用及額度均足夠者，即可成功扣款；該持卡人任一卡片掛失、註銷或轉金卡均不致造成扣款不成功(該持卡人可不必辦理異動申請)。

Q15、若委託人同時持有正卡及附屬於他人所持正卡名義下的附卡，是否可以跨戶扣款？

A：

- 1.如委託人 A 君持有正卡並以此為扣款卡號，同時也是其父親之附卡；當其指定之正卡扣款不成功，本行不會自動以附卡扣款。(因其附卡是歸戶於父親名下，依規定不可跨戶扣款)
2. 如委託人 B 君持有其父親之附卡並以此為扣款卡號，雖然他持有自己的正卡，當其指定之附卡扣款不成功，本行不會自動以其自己的正卡扣款。(因其附卡是歸戶於父親名下，依規定不可跨戶扣款)
3. 如委託人 C 君同時為其父親附卡及母親附卡，當其指定之附卡扣款不成功，本行不會自動以另一附卡扣款。(因其附卡是分別歸戶於父親及母親名下，依規定不可跨戶扣款)
4. 如委託人 D 君持有 VISA 正卡及 MASTER 正卡，當其指定之正卡扣款不成功，本行會自動以另一正卡扣款。(因其兩張正卡皆為自己名下，依規定可以流通扣款)
5. 如委託人 E 君持有其父親之 VISA 附卡及 MASTER 附卡，當其指定之附卡扣款不成，本行會自動以另一附卡扣款。(因其兩張附卡皆歸戶於父親名下，依規定可以流通扣款)

Q16、定期定額在何種情況下會扣款不成功？

A：

1. 以存款扣款者，約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
2. 以信用卡扣款者，若是委託人之信用額度或約定之卡片額度已滿，則當月份無法扣款投資；須至次月之扣款投資日再進行扣款(且委託人同一 ID 下已經沒有任何流通卡)。

Q17、信用卡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可否使用循環信用？是否計算紅利積點？

A：不可以使用循環信用，且目前不計算紅利積點。

Q18、郵局存簿定期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是否有資格限制？

A：本行即日起，不再受理客戶新申請以郵局帳戶扣款，惟舊戶不受影響，仍可繼續扣款(可異動扣款金額、日期及停扣後可恢復扣款)，但不得變更郵局扣款帳號；而原使用本行帳戶或信用卡扣款者，亦不得異動為郵局帳戶扣款。舊戶扣款限以委託人本人之郵局存簿儲金帳戶，並須於每月指定扣款投資日的前二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之存款帳上，留存足夠之扣款金額。

4.定期不定額投資篇

Q1. 什麼是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基金投資？

A：將約定好的一筆小額資金，每月固定透過本行活(儲)期存款帳戶或委託人本人信用卡自動扣款投資所指定的基金；有別於一般定期定額的地方在於「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透過「下跌時，增加扣款金額；上漲時，減少扣款金額」之機制，為滿足投資人規避風險的需求。

投資金額單位：新台幣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整理

| 月份 | 基金淨值 | 定期定額 | | 定期不定額 | | 基金淨值 | 定期定額 | | 定期不定額 | | |
|----|------|-----------|------------|-----------|------------|---------|-----------|-----------|------------|-----------|------------|
| | | 多頭→ 空頭 | 每月 投資金額 | 購買 單位數 | 每月 投資金額 | | 購買 單位數 | 空頭→ 多頭 | 每月 投資金額 | 購買 單位數 | 每月 投資金額 |
| 1 | 10.0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0 |
| 2 | 10.5 | | 10,000 | 952.4 | 9,000 | 857.1 | 9.5 | 10,000 | 1,052.6 | 11,000 | 1,157.89 |
| 3 | 11.0 | | 10,000 | 909.1 | 8,000 | 727.3 | 9.0 | 10,000 | 1,111.1 | 12,000 | 1,333.33 |
| 4 | 11.5 | | 10,000 | 869.6 | 7,000 | 608.7 | 8.5 | 10,000 | 1,176.5 | 13,000 | 1,529.41 |
| 5 | 12.0 | | 10,000 | 833.3 | 6,000 | 500.0 | 8.0 | 10,000 | 1,250.0 | 14,000 | 1,750.00 |
| 6 | 12.5 | | 10,000 | 800.0 | 5,000 | 400.0 | 8.0 | 10,000 | 1,250.0 | 14,000 | 1,750.00 |
| 7 | 12.5 | | 10,000 | 800.0 | 5,000 | 400.0 | 7.5 | 10,000 | 1,333.3 | 15,000 | 2,000.00 |

| | | | | | | | | | | |
|---------------|-------|---------|-----------|--------|---------|------|---------|-----------|---------|----------|
| 8 | 12.0 | 10,000 | 833.3 | 6,000 | 500.0 | 7.0 | 10,000 | 1,428.6 | 15,000 | 2,142.86 |
| 9 | 11.5 | 10,000 | 869.6 | 7,000 | 608.7 | 8.5 | 10,000 | 1,176.5 | 13,000 | 1,529.41 |
| 10 | 11.0 | 10,000 | 909.1 | 8,000 | 727.3 | 8.0 | 10,000 | 1,250.0 | 14,000 | 1,750.00 |
| 11 | 10.5 | 10,000 | 952.4 | 9,000 | 857.1 | 9.0 | 10,000 | 1,111.1 | 12,000 | 1,333.33 |
| 12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0 |
| 總投資金額 /單位數 | - | 120,000 | 10,728.74 | 90,000 | 8,186 | - | 120,000 | 14,139.70 | 153,000 | 18,276 |
| 平均 成本 | 11.21 | - | 11.18 | - | 10.99 | 8.64 | - | 8.49 | - | 8.37 |
| 報酬率 | - | -10.59% | - | -9.04% | - | - | - | 17.83% | - | 19.45% |

【註】

- 1.本模擬資料及評估模型皆有其功能上限制，不代表未來產品之表現。
- 2.以上僅為例示資料模擬投資組合之結果，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
- 3.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委託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上表數據(市場由空轉多)，為假設採定期定額每月扣款 1 萬元投資的方式，一年後，由於在淨值低時用同樣的一萬元買進了較多的單位數，在降低成本的效益下 12 個月來的投資成本已降至 8.49 元，當淨值回升至 10 元時，則報酬率為 17.83 %。【註】

假設透過「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的投資策略，經由系統客觀的參數計算，隨著基金淨值的變化逢低加碼買進、逢高減碼買進。在淨值低的時候買進比定期定額投資時更多的單位數，投資成本則降到 8.37 元，投資報酬率亦變為 19.45 %。【註】

Q2.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之申購扣款金額增加(加碼)或減少(減碼)機制?

A :

1.名詞說明：

(1)「基準淨值」：依委託人申請之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首次扣款之申購淨值作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惟，如嗣後委託人選擇轉換原投資標的基金單位數為新投資標的後，將依轉換當時新投資標的之轉換淨值做為轉換後新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

(2)「基準扣款金額」：本行將依據委託人申請之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所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作為日後增加或減少申購金額之基準；惟，如嗣後委託人選擇轉換原投資標的之基金單位數為新投資標的後，轉換後新投資標的之扣款金額，仍依轉換前原投資標的所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作為日後增加或減少申購金額之基準。

2.定期不定額申購之扣款金額增加(加碼)或減少(減碼)機制簡介：

(1) 以委託人申請之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所設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本行已取得基金公司之最新基金淨值與「基準淨值」比較，作為調整扣款金額加減的依據。

(2) 定期不定額申購之扣款金額增加(加碼)或減少(減碼)原則為：

投資人投資標的之最新基金淨值相較於「基準淨值」上漲時，扣款金額以按比例減少(減碼)買進；投資人投資標的之最新基金淨值相較於「基準淨值」下跌時，扣款金額以按比例增加(加碼)買進。加、減碼調整後之扣款金額最低係以委託人所設定「基準扣款金額」50%為限(惟台幣信託減碼後之最低扣款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元整)，最高則以設定「基準扣款金額」150% 為限。

【註】加、減碼之扣款金額以元為增減單位，小數點以下全部無條件捨去。

3.舉例說明如下：

「基準淨值」漲幅/跌幅每達「5%」時，扣款金額依「基準扣款金額」減少/增加「10%」，加、減碼機制之「投資標的淨值跌幅」、「扣款金額調整比例」及「調整後扣款金額」其漲跌幅如下表。(調整扣款金額最多減少/增加金額以「基準扣款金額」之 50%為限)

| 加碼 | | | 減碼 | | |
|-------------|----------|-------------|-------------|----------|-------------|
| 投資標的淨值跌幅【註】 | 扣款金額調整比例 | 調整後扣款金額 | 投資標的淨值漲幅【註】 | 扣款金額調整比例 | 調整後扣款金額 |
| 跌幅<5% | 不變 | 基準扣款金額*100% | 漲幅<5% | 不變 | 基準扣款金額*100% |
| 5%≤跌幅<10% | 10% | 基準扣款金額*110% | 5%≤漲幅<10% | -10% | 基準扣款金額*90% |
| 10%≤跌幅<15% | 20% | 基準扣款金額*120% | 10%≤漲幅<15% | -20% | 基準扣款金額*80% |
| 15%≤跌幅<20% | 30% | 基準扣款金額*130% | 15%≤漲幅<20% | -30% | 基準扣款金額*70% |
| 20%≤跌幅<25% | 40% | 基準扣款金額*140% | 20%≤漲幅<25% | -40% | 基準扣款金額*60% |
| 跌幅≥25% | 50% | 基準扣款金額*150% | 漲幅≥25% | -50% | 基準扣款金額*50% |

【註】投資標的淨值漲跌幅計算公式=(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本行已取得基金公司之最新基金淨值-基準淨值)/基準淨值(計算結果為正值時，代表漲幅；計算結果為負值時，代表跌幅。)

(1) 基金申購：

例：丁先生從 2005/1/6(設定每月的 6 日扣款)起開始定期不定額申購某一檔「歐洲股票型基金」，同時設定其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基準扣款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假設 2005/1/6 首次扣款所申購之淨值為 10(「基準淨值」為 10)；丁先生於次月 2005/2/6 扣款時，其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本行已取得基金公司之最新的基金淨值為 9(基金「基準淨值」跌幅 10%，則申購金額調整比例為 20%)故 2005/2/6 扣款金額為新台幣 12,000 元(漲跌計算公式=10,000*120%)。

(2) 基金異動：

例：假設丁先生自行異動「基準扣款金額」為新台幣 20,000 元，則新台幣 20,000 元將為日後扣款之新「基準扣款金額」及日後增加或減少申購金額之基準。

Q3. 定期不定額轉換之相關規定?

1. 如委託人選擇就原申購之投資標的為部分轉換，有關轉換後之新投資標的「基準淨值」悉依轉換當時新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為準；轉換後「基準扣款金額」依轉換前原投資標的所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作為日後增加或減少申購金額之基準。剩餘未轉換之原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及「基準扣款金額」仍按委託人轉換前就原投資標的所設定之條件不變。

※ 定期不定額基金轉換投資標的後，有關轉換前後之投資標的「基準淨值」及「基準扣款金額」對照表

| | 轉換前 之 扣款 狀態 | 轉換前(原基金) | | 轉換後(新基金) | | |
|----------|----------------------|----------|--------------|----------|------------------------|--------------------------------------------------------|
| | | 扣款 狀態 | 使用之 基準淨值 | 扣款 狀態 | 使用之 基準淨值 | 轉換後扣款金額 |
| 全部 轉換 | N | C | N/A | N | 嗣後客戶同意繼續扣款，則依轉換時新基金之淨值 | 嗣後客戶同意繼續扣款，系統原依原始投資標的所設定之扣款金額扣款；但如客戶重新設定則依客戶新設定之扣款金額為準 |
| | Y | C | | Y | 轉換時新基金之淨值 | 轉入時原基金之扣款金額扣款；但，如客戶重新設定則依客戶新設定之扣款金額為準 |
| 部分 轉換 | N | N | 原基金之 基準淨值 | N | 如嗣後同意繼續扣款，則依轉換時新基金之淨值 | 嗣後客戶同意繼續扣款，系統原依原始投資標的所設定之扣款金額扣款；但如客戶重新設定則依客戶新設定之扣款金額為準 |
| | Y | Y | | N | 轉換時新基金之淨值 | 轉入時原基金之扣款金額扣款；但，如客戶重新設定則依客戶新設定之扣款金額為準 |

備註：扣款狀態碼 Y- 扣款 N - 不扣款 C- 結清

2. 舉例說明如下：

(1) 基金部分轉換：

例：承上例，丁先生截至 2006/1/6 總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元，報酬率為 25%【註】。因其資產配置的緣故，丁先生將新台幣 100,000 元部分擬轉換為避險需求的"黃金基金"。新台幣 50,000 仍按原設定之條件繼續投資"歐洲股票型基金"，故定期不定額投資"歐洲股票型基金"的「基準淨值」仍然為 10，「基準扣款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元，仍作為日後加、減碼金額之比例的基準。

(另，有關丁先生轉換之新投資標的"黃金基金"部分假設為不扣款狀態，俟丁先生日後設定其扣款日及投資金額後，「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將按其設定條件繼續扣款。)

(2) 基金全部轉換：

例：丁先生截至 2006/1/6 總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 元，報酬率為 25%【註】。因為規劃退休金的緣故而將投資金額全部轉為"全球型股票基金"。基金全部轉換後，將依轉入"全球型股票基金"之淨值為新「基準淨值」，其扣款金額，仍依原設定「基準扣款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作為日後增加或減少申購金額之基準。

【註】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委託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Q4. 定期不定額異動相關規定？

A：

1. 「基準扣款金額」異動說明：

若委託人自行異動原申購投資標的之「基準扣款金額」，將以異動後之新「基準扣款金額」作為日後扣款之基準。

2.委託人如原申購之投資標的如係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可異動為「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反之亦可。

3.委託人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之投資標的如因故成為未核備基金，或該基金暫停或停止銷售時，則不得異動指示為「定期不定額」。

Q5. 定期不定額申購辦理通路？

A：目前開放網銀、行動、臨櫃方式辦理。

Q6. 如果要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如何辦理？

A：

1.若您要以存款帳戶扣款：須先就近到中國信託任一分行開立活(儲)期存款帳戶(若在本行已有活(儲)期帳戶，可不必再開戶)，然後再辦理定期不定額投資。

2.若您要以信用卡扣款：須先申請一張中國信託信用卡(不限卡別)(如果已有中國信託信用卡就可以不必再新申請)，選定好欲投資的基金，再辦理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外基金的開戶申請即可。

3.投資開戶請攜帶身份證、印章、扣款帳戶存摺或信用卡；未成年子女開戶，請攜帶戶口名簿、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未成年人以及法定代理人印章，並由雙方法定代理人填寫「同意書」，到中國信託各分行辦理或以郵寄方式辦理。

4.如已與本行簽過信託契約，約定使用網路/行動銀行服務者，並已設定轉出帳號則可透過網路/行動銀行辦理。

Q7.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可不可以由非中國信託的活(儲)期存款帳戶或信用卡扣款？

A：目前僅接受以本行活(儲)期存款帳戶及本人信用卡辦理扣款作業。

Q8. 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的扣款投資日為何？

A：以本行存款帳戶及信用卡扣款可約定每月 1~28 日之任一或任多日為扣款投資日(但以信用卡扣款僅限新台幣投資境內外基金)。

Q9. 辦理基金定期不定額投資計畫投資及異動的時間為何？

A：

1. 網銀/行動辦理：星期一~星期日每日 24 小時。

2. 臨櫃辦理：本行營業時間

3. 若要申請定期不定額開戶及異動事項(包含變更投資金額、扣款帳號、扣款日期、停止或恢復扣款)，請於指定扣款投資日之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含星期例假日)晚上 10:00 前，透過網路、行動、臨櫃的方式辦理完成，當次扣款才可生效。若逾時辦理，則須於下次扣款投資日才能生效。

【註】選擇自本行存款帳戶/信用卡卡號扣款者，須於每月指定扣款投資日(每月 1~28 日)的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之存款帳上/信用卡之信用餘額留存足夠之扣款金額可使用額度，才會扣款成功。

Q10. 定期不定額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是否有最低基準扣款金額限制？

| | 台幣信託 | 外幣信託 |
|----------------|----------------------------------------------------------------------------------|---------------|
| 基準扣款金額 | 1.境內外基金：新台幣 5,000 元以上 (以仟元為增加單位) 2.境內 ETF：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 (以仟元為增加單位) | 美元 300 元以上 |
| | | 日圓 30,000 元以上 |
| | | 港幣 3,000 元以上 |
| | | 英鎊 300 元以上 |
| | | 澳幣 300 元以上 |
| | | 加幣 300 元以上 |
| | | 歐元 300 元以上 |
| (以上各幣別以元為增加單位) | | |

【註】1.台幣信託減碼後最低扣款申購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元整。2.以上金額均含本數。

Q11. 定期不定額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手續費如何計收？

A：

1. 境內基金：

依基金公司規定的費率於申購時扣收，但有每次每筆最低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減碼後調整扣款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手續費雖然是 $3,000 \times 1.5\% = 45$ 元，但仍要收最低手續費 NT\$50。

2. 境外基金：

同樣是按照基金公司規定的費率於申購時扣收，但有每次每筆最低手續費新台幣 120 元的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每次扣款投資新台幣五千元，則手續費為 $5,000 \times 3\% = 150$ 元；而如果減碼後調整扣款金額為新台幣三千元，手續費雖然是 $3,000 \times 3\% = 90$ 元，但仍要收最低手續費金額 120 元。

Q12. 定期不定額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的信託管理費用如何計收？

A：在贖回境內、外基金時，會扣取信託管理費，計費方式是依信託金額年費率 0.2%(貨幣型 0.1%)按每筆投資期間的長短計算，在贖回金額中一次扣收，每筆每次最低信託管理費為 NT200 元，以外幣投資最低信託管理費限制如下：

| 幣別 | AUD 澳幣 | CAD 加幣 | EUR 歐元 | GBP 英鎊 | HKD 港幣 | JPY 日圓 | USD 美元 |
|------|--------|--------|--------|--------|--------|--------|--------|
| 最低限制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00 | 10 |

例：假設每月基準扣款金額為 NT\$5,000 元，一年後贖回基金，要支付多少信託管理費？計算方式如下：

$$\text{第 1 筆 } 5,000 \text{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12(\text{月}) / 12(\text{月}) = \$ 10$$

$$\text{第 2 筆 } 6,000 \text{ 元} - \rightarrow 6,000 \times 0.2\% \times 11(\text{月}) / 12(\text{月}) = \$ 11$$

$$\text{第 3 筆 } 7,000 \text{ 元} - \rightarrow 7,000 \times 0.2\% \times 10(\text{月}) / 12(\text{月}) = \$ 11$$

$$\text{第 4 筆 } 6,000 \text{ 元} - \rightarrow 6,000 \times 0.2\% \times 9(\text{月}) / 12(\text{月}) = \$ 9$$

$$\text{第 5 筆 } 5,000 \text{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8(\text{月}) / 12(\text{月}) = \$ 6$$

$$\text{第 6 筆 } 5,000 \text{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7(\text{月}) / 12(\text{月}) = \$ 5$$

第 7 筆 6,000 元 - $\rightarrow 6,000 \times 0.2\% \times 6(\text{月}) / 12(\text{月}) = \6

第 8 筆 7,000 元 - $\rightarrow 7,000 \times 0.2\% \times 5(\text{月}) / 12(\text{月}) = \5

第 9 筆 5,000 元 - $\rightarrow 5,000 \times 0.2\% \times 4(\text{月}) / 12(\text{月}) = \3

第 10 筆 4,000 元 - $\rightarrow 4,000 \times 0.2\% \times 3(\text{月}) / 12(\text{月}) = \2

第 11 筆 3,000 元 - $\rightarrow 3,000 \times 0.2\% \times 2(\text{月}) / 12(\text{月}) = \1

第 12 筆 3,000 元 - $\rightarrow 3,000 \times 0.2\% \times 1(\text{月}) / 12(\text{月}) = 0$

\$69

經計算一年後贖回的信託管理費為 69 元 < 200 元，故應扣取最低信託管理費 \$200 元。

Q13. 我如果要停止扣款或各項異動可不可以？如何辦理？

A：可以的，如果要辦理「停止扣款」、「恢復扣款」、「變更扣款投資金額」、「變更扣款投資日期」、或「變更扣款帳戶」，只要攜帶信託業務原留印鑑、扣款帳戶印鑑/信用卡，就近到任何分行辦理異動申請即可。

若已辦理本行網銀/行動申請，同時也約定使用網銀/行動服務，即可利用網銀/行動「定期不定額異動」，進行停止扣款等異動作業。

Q14. 在何種情況下會被停止扣款？

A：如果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本行得停止繼續扣款投資。(委託人所持有之單位數將保留帳上，本行不會主動將其贖回；若要繼續扣款，則需向本行申請恢復扣款。)

Q15. 以信用卡方式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是否有資格限制？

A：

1. 只要是中國信託所發之信用卡，不限卡別，皆可辦理。
 2. 不限正卡或附卡皆可辦理投資，但附卡持有人之投資額度亦須併入正卡之額度內。
 3. 限定委託人為持卡人本人，即持卡人不得幫本人以外之委託人代扣基金款。
 4. 若委託人未滿 20 歲，另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限委託人為持卡人本人，即持卡人不得幫本人以外之委託人代扣基金款。)
5. 信用卡定期不定額扣款投資基金，限新台幣投資

Q16. 信用卡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的金額有沒有限制？

A：每人每月申購金額以信用額度為限，但若另有約定卡片額度則以此額度為限。每筆基金最低扣款金額依規定每次最低只要新台幣五千元起就可以扣款投資。(調整扣款金額最多減少/增加金額以「基準扣款金額」之 50% 為限惟台幣信託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0 元整)

【註】為確保投資成功，請務必於每月指定扣款投資日(每月 1~28 日)的前一個金融機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例假日)之信用卡之信用餘額留存足夠之扣款金額，才會扣款成功。

Q17. 透過信用卡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不適用那些手續費活優惠？

A：金力 high 及嚴選基金等(其餘視各專案活動而訂)。

Q18. 信用卡掛失或轉金卡後，定期不定額扣款是否會不成功？

A：只要該委託人持有任一種中國信託發行的同戶名流通卡且信用及額度均足夠者，即可成功扣款；該持卡人任一卡片掛失、註銷或轉金卡均不致造成扣款不成功(該持卡人可不必辦理異動申請)。

Q19. 若委託人同時持有正卡及附屬於他人所持正卡名義下的附卡，是否可以跨戶扣款？

A：

1. 如委託人 A 君持有正卡並以此為扣款卡號，同時也是其父親之附卡；當其指定之正卡扣款不成功，本行不會自動以附卡扣款。(因其附卡是歸戶於父親名下，依規定不可跨戶扣款)
2. 如委託人 B 君持有其父親之附卡並以此為扣款卡號，雖然他持有自己的正卡，當其指定之附卡扣款不成功，本行不會自動以其自己的正卡扣款。(因其附卡是歸戶於父親名下，依規定不可跨戶扣款)
3. 如委託人 C 君同時為其父親附卡及母親附卡，當其指定之附卡扣款不成功，本行不會自動以另一附卡扣款。(因其附卡是分別歸戶於父親及母親名下，依規定不可跨戶扣款)
4. 如委託人 D 君持有 VISA 正卡及 MASTER 正卡，當其指定之正卡扣款不成功，本行會自動以另一正卡扣款。(因其兩張正卡皆為自己名下，依規定可以流通扣款)
5. 如委託人 E 君持有其父親之 VISA 附卡及 MASTER 附卡，當其指定之附卡扣款不成，本行會自動以另一附卡扣款。(因其兩張附卡皆歸戶於父親名下，依規定可以流通扣款)

Q20. 定期不定額在何種情況下會扣款不成功？

A：

1. 以存款扣款者，約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
2. 以信用卡扣款者，若是委託人之信用額度或約定之卡片額度已滿，則當月份無法扣款投資；須至次月之扣款投資日再進行扣款(且委託人同一 ID 下已經沒有任何流通卡)。

Q21. 信用卡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內外基金，可否使用循環信用？是否計算紅利積點？

A：

1. 依法規定不可使用循環信用，當次扣款金額會納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2. 不計算紅利積點。

Q22. 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外基金如因故變成未核備基金時，是否可繼續扣款投資？

A：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如該基金暫停申購或停止銷售，委託人得按本特約事項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及異動原加減碼之條件與金額。

5. 贖回篇

Q1、如何辦理境內外基金贖回？

A：

1. 您只要帶著信託業務的原留印鑑和信託憑證(註)，就近到中國信託各地分行辦理即可(不一定要回原分行辦理)。如果您的憑證遺失也不用耽心，只要委託人本人帶身份證、原留印鑑來行同時辦理憑證掛失暨贖回，一樣可以馬上完成贖回手續。而如果您是印鑑遺失，則請委託人本人帶身份證來行辦理。
2. 若要透過網銀/行動辦理：
 - (1) 開立本行活儲(期)存款帳戶。(若已有本行存款帳戶則不必另開新戶)
 - (2) 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且有約定使用網銀/行動服務功能者。
 - (3) 至任一分行設定轉出帳號，轉出帳戶只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儲(期)存款帳戶。
 - (4) 先將原持有之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保管單繳回本行。

【註】本行自 89.1.1 起已不再製發信託憑證；但於 88.12.31 以前投資之基金，在辦理贖回時仍需繳回信託憑證)

Q2、贖回境內外基金時，有沒有什麼費用？

A：

1. 單筆贖回:

本行將收取信託管理費。其收取方式為信託金額依年費率 0.2% (貨幣型 0.1%) 再按期間長短計算，於贖回金額中一次扣收。

舉例來說，如果贖回款為 150,000 元，原信託金額為 100,000 元，投資期間為 3 年，則信託管理費為 $100,000 \times 0.2\% \times 36(\text{月}) / 12(\text{月}) = 600$ 元，而實得贖回金額為 $150,000 - 600 = 149,400$ 元。(本行除了信託管理費外，不再扣收其他費用)

2. 定期(不)定額贖回:

在贖回境外基金時，會收取信託管理費；其計費方式是信託金額依年費率 0.2% (貨幣型 0.1%) 再按期間長短計算，於贖回金額中一次扣收，以台幣投資每筆每次最低信託管理費為 200 元，以外幣投資最低信託管理費限制如下：

| 幣別 | AUD 澳幣 | CAD 加幣 | EUR 歐元 | GBP 英鎊 | HKD 港幣 | JPY 日圓 | USD 美元 |
|------|--------|--------|--------|--------|--------|--------|--------|
| 最低限制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00 | 10 |

例：每月投資 NT\$5,000 元，一年後贖回基金，要支付多少信託管理費？

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12(\text{月}) / 12(\text{月}) = \10

第二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11(\text{月}) / 12(\text{月}) = 9$

第三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10(\text{月}) / 12(\text{月}) = 8$

第四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9(\text{月}) / 12(\text{月}) = 7$

第五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8(\text{月}) / 12(\text{月}) = 6$

第六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7(\text{月}) / 12(\text{月}) = 5$

第七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6(\text{月}) / 12(\text{月}) = 5$

第八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5(\text{月}) / 12(\text{月}) = 4$

第九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4(\text{月}) / 12(\text{月}) = 3$

第十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3(\text{月}) / 12(\text{月}) = 2$

第十一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2(\text{月}) / 12(\text{月}) = 1$

第十二筆 5,000 元 → $5,000 \times 0.2\% \times 1(\text{月}) / 12(\text{月}) = 0$

總計=\$60

經計算一年後贖回的信託管理費為 60 元 < 200 元，故應扣取最低信託管理費用 200 元。以每次信託 5,000 元計，要超過 200 元的信託管理費大約需要將近二年的時間。(與自存款帳戶扣款投資方式同)

Q3、辦理基金贖回後，贖回款於何時入帳？

A：

境外基金：贖回生效日後約七~十個金融機構營業日。

境內基金：贖回生效日後約五個金融機構營業日 < 貨幣市場基金為次一金融機構營業日

【註】各基金贖回款之入款日不盡相同，須依各基金之規定及作業為準。

Q4、辦理基金贖回有何限制？

A：

1. 以台幣投資：基金贖回款項限存入委託人本人之台幣存款帳戶。
2. 以外幣投資：基金贖回款項僅限存入委託人本人之中國信託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不可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外匯帳戶。

Q5、在中國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要贖回時是不是一樣回中國信託辦理？

A：

1. 境外基金：贖回時就是在中國信託辦理。
2. 境內基金：凡於 89.5.1 以後來行投資，就在中國信託辦理贖回。

若是 89.4.30 以前來行投資，如本行為該基金之代理買回機構，則可於本行辦理買回，其代理買回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若本行並無代理買回的基金，則必須到投信公司或基金的代理買回機構辦理。

6.轉換篇

Q1、如何辦理境外基金轉換？

A:

1. 您只要帶著信託業務的原留印鑑和信託憑證【註】，就近到中國信託各地分行辦理即可（不一定要回原分行辦理）。如果您的憑證遺失也不用耽心，只要委託人本人帶身份證、原留印鑑來行同時辦理憑證掛失暨轉換，一樣可以馬上完成轉換手續。而如果您是印鑑遺失，則請委託本人帶身份證來行辦理。
2. 若要透過網銀/行動辦理：
 - (1) 開立本行活儲(期)存款帳戶。(若已有本行存款帳戶則不必另開新戶)
 - (2) 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且有約定使用網銀/行動服務功能者。
 - (3) 至任一分行設定轉出帳號，轉出帳戶只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儲(期)存款帳戶。
 - (4) 先將原持有之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保管單繳回本行。

【註】本行自 89.1.1 起已不再製發信託憑證；但於 88.12.31 以前投資之基金，在辦理贖回時仍需繳回信託憑證

Q2、投資境內、外基金可不可以辦理轉換？有沒有次數的限制？

A:

1. 境內/外基金在同一公司的各基金，可以申請部份或全部轉換。【註 2】
2. 轉換次數依各基金公司短線交易規定。

【註 1】本行自 89.5.1 起取消信託本金需累積達 NT50,000 元才可轉換的限制。

【註 2】同一公司之各基金是否得部分或全部轉換係依據各基金公司規定辦理，且同一公司不開放前收/後收不同收費級別之轉換交易申請。

Q3、辦理境外基金轉換費用如何計算？

A：

| 系列基金 | 基金公司收取 | 本行收取 |
|-------------|--------------------------------------|-----------------------------|
| 富達系列基金(A 股) | 依基金公司規定，因該系列基金交易無買賣價差，故轉換交易時需由轉出現值內扣 | 依本行規定， 每筆外收手續費 NTD 500 元 |
| 安聯(盧森堡系列)基金 | | |

| | | |
|--------------------------|-------------------------------------------------------------------------------|--|
| 霸菱系列基金 | 0.5%為其轉換費用 | |
| 景順系列基金 | | |
| 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 | | |
| 法巴 L1 系列基金 | | |
| 摩根 JF 系列股票型基金 (盧森堡註冊) | | |
| 瀚亞投資-M&G 系列基金 | | |
|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 | |
| 鋒裕匯理系列基金 | | |
| 駿利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 | | |
| 法巴系列基金 | | |
| PIMCO 系列基金 | | |
| JF 系列股票基金 (香港及模里西斯註冊) | 依基金公司規定，因該系列基金交易有買賣價差，故轉換交易時不另內扣轉換費用 | |
| 安聯(德國系列)基金 | | |
| 匯豐系列基金-股票型 | | |
| 摩根 JF 系列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依基金公司規定，因該系列基金交易無買賣價差，轉換交易時不另內扣轉換費用 | |
| 駿利亨德森系列基金(A 股) | | |
| 貝萊德系列基金 | | |
| 聯博系列基金 | | |
| 德銀遠東 DWS Invest 系列基金 | | |
| 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 | | |
| KBI 系列基金 | | |
| 安本標準環球系列基金 | | |
| 匯豐系列基金-債券型 | | |
| 晉達(原天達)系列基金 | | |
| 法盛系列基金 | | |
| 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 | 淨值無買賣價差，然轉換時外收信託本金之 0.5% (最高 5,000 元為限) ※ 由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轉入貨幣型基金，不另加收信託本金之 0.5% | |

Q4、辦理多筆相同系列之基金轉換時，本行收取之轉換手續費用？(ex. 「富達 xx 基金」轉換至「富達 xx 基金」)

A：若客戶於同一分行同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辦理，本行只收取一筆轉換手續費 NT\$500。(另若同一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分別透過網銀/行動辦理，視為同一分行辦理，亦只收取一筆轉換手續費)。

Q5、何謂「客戶補繳信託手續費差額之規定」？本行自何時開始實行？

A：自 91/5/13 起，凡客戶於本行新申購貨幣型基金，若之後該筆基金申請轉換為其他非貨幣型基金(股票型或債券型)時，除應收取轉換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500 元及各基金公司所規定之轉換費用外，另應補繳轉換當時投資該轉入基金所應負擔之信託手續費，扣除原投資之貨幣型基金已負擔信託手續費之差額。

Q6、於 91.5.13 前已投資之貨幣型基金，是否也適用「客戶補繳信託手續費差額之規定」？

A：不適用。

若於此制度實行前已投資之貨幣型基金，在 91.5.13 以後辦理轉換至股票型或債券型基金時，客戶不需補繳信託手續費差額。

Q7、所有客戶及透過各種方式申購貨幣型基金，都適用「客戶補繳信託手續費差額之規定」嗎？

A：是的。

只要是 91.5.13 以後，來行臨櫃或透過自動化服務辦理以台幣或外幣申購貨幣型基金，不論客戶之身份別(包括 VIP、VIP TO BE 及行員)，或該筆基金已享有優惠折扣，皆適用「補繳信託手續費差額之規定」。

Q8、不論客戶辦理全部或部分轉換是否都適用「客戶補繳信託手續費差額之規定」？

A：是的。

原始申購貨幣型基金，日後若辦理全部或部分轉換時，需補繳差額之情況如下：

全部轉換：

- 貨幣型基金→(轉入)債券型【需補繳差額】→(轉入) 股票型【不需補繳差額】
- 貨幣型基金→(轉入)貨幣型【不需補繳差額】→(轉入)債券型或股票型【需補繳差額】

部份轉換：

- 貨幣型基金→(第一次部分轉入) 債券型或股票型 【需補繳差額】
→(第二次部分轉入) 債券型或股票型 【需補繳差額】
→(第三次部分轉入) 貨幣型 【不需補繳差額】
→(第四次部分轉入) 債券型或股票型 【需補繳差額】
- 貨幣型基金→(第一次部分轉入) 貨幣型【不需補繳差額】→(轉入)債券型或股票型【需補繳差額】
→(第二次部分轉入) 債券型或股票型【需補繳差額】→(轉入)債券型或股票型【不需補繳差額】

Q9、若以外幣投資，客戶應以何種幣別補繳信託手續費差額？

A：不論客戶以台幣或外幣投資，客戶應補繳之信託手續費差額，本行皆收取新台幣。故以外幣投資者，會以辦理轉換當時本行基金銷售系統之贖回匯率，計算約當等值台幣金額。

Q10、本行如何計收客戶需補繳之差額？

A：

台幣信託：

應補繳之差額 = 轉出基金之信託本金 * 轉入基金之信託手續費率(依辦理轉換當時應收之手續費率計收) - 原申購貨幣型基金已繳付之信託手續費外幣信託：

應補繳之差額 = 轉出基金之信託本金 * 轉入基金之信託手續費率(依辦理轉換當時應收之(台幣)手續費率計收) * 匯率(註) - 原申購貨幣型基金已繳付之信託手續(以申購當日之匯率換算約當等值台幣金額)

【註】以辦理轉換當時之贖回匯率。

Q11、客戶辦理轉換時，若適用「客戶補繳信託手續費差額之規定」，其應繳付之金額？

A：客戶除應補繳信託手續費之差額外，另需繳付轉換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500 元及各基金公司所規定之轉換費用。計算如下：需繳付之台幣金額 = 應補繳之差額 + 每筆轉換費 NT\$500.-

< 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 >

台幣信託：需繳付之金額 = 應補繳之差額 + (轉出基金之信託本金 * 0.5%(註)) + 每筆轉換費 NT\$500.

【註】此為富蘭克林所收取之轉換費，每筆至多 NT\$5,000.-為上限。

外幣信託：需繳付之金額 = 應補繳之差額 + [(轉出基金之信託本金 * 0.5%) * 匯率(註)] + 轉換費 NT\$500(台幣)

【註】以辦理轉換當時之贖回匯率

Q12、客戶辦理轉換所需繳付之費用及信託手續費差額，本行於何時收取？

A：

臨櫃辦理：本行將於辦理轉換時，向客戶收取應補繳之信託手續費差額及轉換費用。客戶可繳付現金或填寫本行取款條由存款帳戶直接扣款。

自動化辦理：

1. 需事先約定委託人本人於本行之台幣轉出存款帳戶。
2. 若為即時交易，於辦理轉換時立即從約定之台幣轉出帳戶扣款；
若為預約交易，則於生效日從約定之台幣轉出帳戶扣款。

7.轉申購篇

Q1、「轉換」與「轉申購」有何不同？

A：「轉換」係指目前本行依委託人指示轉換境外同系列基金，於境外基金公司之保管機構中進行基金轉換作業，轉換下單日為本行下單日，轉換淨值日則依境外基金公司規定辦理；然而，「轉申購」係指依委託人指示贖回原有標的後，再申購其他之可轉申購標的，該再申購下單日係為原有標的撥付贖回款入帳日或再申購標的之開始申購日，淨值日則依再申購標的公司所規定之申購淨值日；惟如贖回原有標的之贖回款扣除本行必要費用後，低於再申購標的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書類所載之最低申購金額時，則再申購指示無法生效；同時，轉申購指示視為贖回原有標的指示，本行將該贖回款項匯入委託人所指定帳戶。

Q2、轉申購之相關限制為何？

A：

| 通路 | 投資幣別 | 可轉申購之標的種類(轉出→轉入) |
|----------------------------|-----------------------|-----------------------------------------------------------------------------------------------|
| 台、外幣信託： 開放各項通路轉申購 交易 | 開放台幣信託申請 /外幣信託限同幣別 | 1. 不同系列基金 2. 相同系列基金之不同收費級別(例如前收轉後收) 3. 目前不開放基金與其他信託投資商品(如 ETF/股票/債券/ 結構型商品...)之轉申購交易 |

| | | |
|--|--|----------------------------------------|
| | | 註：轉出參考現值須大於轉入標的最低投資金額；定期(不)定額轉申購後即成為單筆 |
|--|--|----------------------------------------|

Q3、轉申購時，投資人須負擔手續費為何？

A：除贖回原始標的應負擔之信託管理費外，轉申購另外還須依該項標的之正常信託手續費辦理，上述費用皆自轉出標的之贖回款內扣除，投資人無須額外支付。

Q4、轉申購(轉入)標的之信託(加入)手續費是否可議價？

A：信託手續費折扣按現行各項標的折扣規定辦理，目前不接受議價。

Q5、申請轉申購是否需另行簽訂及填寫其他表格？

A：與現行各項標的(境內外基金、境內外 ETF)投資作業方式相同，無需另行簽訂及填寫其他表格。

Q6、如原標的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轉申購後是否仍為定期(不)定額投資？

A：否，轉申購後該筆定期(不)定額投資會變更為單筆投資。

8. 配息篇

Q1、境內、外基金會不會配息，如何發放？

A：

1. 不是每一種境外基金都會配息，會配息的基金也不一定每年都配息，有些基金配息與否，是依投資績效而定。而配息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發放現金，另一種則是再投資。

2. 發放方式

境外基金：

(1)配發單位數：將配息轉入再投資單位數，因此配息之後您的基金總單位數會增加，而不會發給現金。

(2)配發現金：該基金若有配息時，則會將分配之現金存入您所約定的現金收益轉入帳號。

境內基金：89.5.1 以後來行投資單筆及定期(不)定額基金，本行是採取再投資的方式，一律將您應該配到的利息再投資單位數，因此配息之後您的基金總單位數會增加，而不會發給現金。

Q2、境內外信託產品配息是否須課稅？

A：境內基金投資海外資產所產生之配息，係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開立，由受託人轉開境外所得清單給委託人；境外基金以配發單位數方式分配息者其所得額 = 所配發之單位數 * 淨值 * 收息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至該獲配之單位數嗣轉讓或申請買回時，以上開配發之淨值作為成本計算交易損益，境外基金如配發單位數或配發利息，則因無法區分配息之來源，故將其配息全部按利息所得課稅。**委託人**可於《網路銀行》查詢，路徑「個人服務」→個人設定→扣繳憑單申請服務→點選「扣繳憑單寄送申請」或「扣繳憑單查詢」→請選擇申請項目：信託(基金)各類所得、信託(基金)財產交易所得、信託(基金)補充保費」及寄送方式。

9. 共同基金觀念篇

Q1、什麼是共同基金？

A：共同基金就是基金經理公司依法募集投資人的資金，將小錢匯聚成大錢，並受託代為管理運用，以從事有價證券投資為主，為投資人謀求投資利益為目的一種工具。

Q2、我從來沒有投資過基金，可不可以幫我介紹一下？

A：好的，基金是投資工具的一種，但是不像存款一樣一定有利息可領，既然是一種投資，就有賺賠的風險，所以不能保證利息及本金。

Q3、那種基金適合我投資？基金的風險及報酬為何？

A：投資共同基金要選擇適合自己的基金來投資，也就是說，要先衡量自己的「風險承擔程度」而定，簡單說明如下：共同基金視投資地區和標的的不同，而有風險高低的不同，一般來說投資單一國家股市的基金比多國區域型的基金風險較高，而區域型的基金又比全球股市型的基金風險高。風險和報酬基本上是呈正比的，追求高報酬的投資人就必須承擔較高的風險，所以選擇基金投資之前，應該先衡量一下自己的財務狀況，和能夠負擔的風險（虧損）程度，再來決定去做何種基金的投資。

Q4、共同基金的種類有哪些？

A：共同基金的種類，可依註冊地點、投資區域等分門別類如下：

依註冊地點區分：

境內基金：係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投資人可透過銀行辦理投資。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內及國外股債市，計價幣別為新台幣或外國貨幣。

境外基金：由境外基金公司募集，在國外註冊。投資人得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委託銀行辦理投資。基金投資標的以外國股債市為主，計價幣別皆為外國貨幣。

依投資區域區分：

全球型基金：投資標的遍及全球，具風險分散特色。

區域型基金：以特定地區為投資標的，如歐洲基金、東南亞基金。

單一國家型基金：以特定國家股市為投資標的，風險較全球型、區域型為高。

依投資標的區分：

收益型基金：追求固定利息收益，如貨幣型、債券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資產組合中包括債券及股票。

成長型基金：追求投資利得成長，一般股票型基金屬此類。

Q5、有那麼多種基金，我要如何選擇呢？

A：投資基金要有分散風險的觀念，建立自己的投資組合，也就是說不要把全部的資金投資到一個市場裡。因此，國內、國外分別各投資適當的比率，才是上策，至於怎麼樣百中挑一，可以參考以下步驟漸漸縮小範圍，挑出最適合的基金來投資：

| | | |
|-----|-------------------------|--------------------------------|
| 步驟一 | 先決定投資組合包含國內及國外（以下為假設狀況） | |
| 步驟二 | 國內佔 40% | 國外佔 60% |
| 步驟三 | 選擇看好產業，如：電子產業 | 選擇看好股市，如：東南亞、歐洲、日本 |
| 步驟四 | 篩選出同類型基金，如：瀚亞電通網、保德信科技島 | 決定投資組合，如：東南亞 40%，歐洲 30%，日本 30% |

| | | |
|--------------------------------------------------------------------------------------|--------------|--------------------------|
| 步驟五 | 選擇基金公司，如：瀚亞 | 篩選同類型基金，如：富達東南亞、摩根東方等 |
| 步驟六 | 決定基金，如：瀚亞電通網 | 選擇基金公司，如：富達、摩根、德盛德利等 |
| 步驟七 | - | 決定基金，如：富達東南亞、摩根日本、德盛德利歐洲 |
| <p>最後的投資組合為：</p> <p>國內 40%：瀚亞電通網</p> <p>國外 60%：富達東南亞 40%、摩根日本基金 30%、德盛德利歐洲基金 30%</p> | | |

Q6、投資境外基金好還是境內基金好？

A：為了分散風險，最好是國內及國外都作投資，只是比例各佔多少的問題，如果已有投資國內的股票或基金，且已經佔有了相當的比例時，不妨將資金投資於國外市場以分散投資風險。如果尚未投資國內的股票或基金時，則可考慮將它納入自己的投資組合中。

Q7、定期定額投資與單筆投資有什麼差別？

A：定期定額投資的特色在於，約定好每一次從活儲帳戶或信用卡(目前僅開放以新台幣投資境內外基金)上扣款投資的金額是一定的，所選擇投資基金的價格不管是漲是跌、是高是低，都是同等金額去投資，因此，每次投資所獲得的單位數有多有少不一定。當基金價格高時，獲得的單位數少，平均每單位的成本比較高，當基金價格低時，獲得的單位數就較多，平均每單位的成本比較低。經過一段時間投資後，不論基金價格如何波動，可以攤平投資成本。單筆投資則是在投資獲得單位數時就決定了投資的成本，除非逢低再買進或逢高再追加，投資成本已固定不會改變，與定期定額平均成本、風險分散的觀念不同。

Q8、投資基金，會不會比放定存好？

A：這是不一定的，定存有固定的利息可領，但是基金的投資，絕對無法保證一定會有獲利。

10.共同基金其他篇

Q1、客戶辦理境內外基金投資，何時會收到本行所寄發對帳單？

A：

1. 客戶於交易確認後，本行每月將彙總您的帳單印表日前一個月內所有的信託交易(註 1)資料一併寄發。
2. 若客戶當月無交易，則不予以寄發(註 2)，任若連續三個月皆無交易，本行將於第三個月依個別帳單印表日印製對帳單並予以寄發。
3. 利用信用卡扣款基金者，每月扣款投資金額將併入信用卡消費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

【註】

1. 信託交易泛指:基金投資單筆、贖回、轉換、定期(不)定額扣款成功(不成功)及配息。
2. 於本行當月無交易記錄者不予寄發對帳單，但於本行基金投資總額達 NT50 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Q2、投資了以後，我如何得知投資狀況？

A：

1. 您投資之後，每次投資（或每月）都會收到「境內外基金投資對帳單」，詳列交易明細及截至出表日止之投資組合狀況。所記載之交易明細包括基金名稱、投資幣別、扣款投資金額、匯率、每單位投資價格、購得單位數等資料。投資組合狀況包括投資本金、累計單位數、參考市值等，只要比較投資本金及參考市值，就可以知道目前的投資狀況及大約的賺賠情形。
2. 若您有本行之網路銀行密碼，並已約定使用網銀/行動功能，即可透過本行網銀/行動查詢參考現值。

Q3、辦理境內外基金投資後，可以從哪裡查得基金淨值？

A：凡本行有代辦之基金，不論境內或境外基金，皆可利用本行網銀/行動隨時查詢基金單位淨值（NAV）。另可參考經濟日報、工商時報、自由時報及聯合、中時晚報等，或直接洽詢基金公司。

Q4、客戶除了收到本行所郵寄之對帳單外，還可透過何種管道查詢信託投資概況？

A：

1. 可用網銀、行動等方式查詢
2. 「電子對帳單通知服務」，只要透過中國信託個人金融網站完成申請設定，本行將會啟動 e-mail(電子郵件)服務，除了提供與郵寄對帳單相同資料外，服務項目還包括：
 - (1) 交易成交確認回報【申購、贖回、轉換、配息】。
 - (2) 對帳單通知。
 - (3) 定期(不)定額扣款前一日通知。
 - (4) 投資損益點通知。
 - (5) 預約交易結果通知

Q5、如何透過網路銀行設訂「電子對帳單通知」服務？

A：

1. 進入中國信託網站進行設定→點選「[網路銀行](#)」→個人服務→個人設定→帳單寄送設定及補寄。
2. 須持有中國信託活(儲)存款帳號、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且約定使用網銀/行動服務功能者。

11. 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Q1、什麼是「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A：係委託人利用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以外幣委託本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本行於信託關係終了時，以外幣方式返還受益人。

Q2、委託人是否可以外幣投資基金，但贖回時要求本行返還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投資，贖回時要求返還外幣？

A：不可以。

依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辦理方式是-以新台幣投資就要返還新台幣，以外幣投資就應返還外幣。若需要兌換外幣或台幣，請於贖回款入帳後，再自行與本行辦理換匯。

Q3、如果要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如何辦理？

A：

1. 若無本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請攜帶身份證、印章到全省各地分行開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然後再辦理基金投資。【註】

2. 若已有本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存款科目為 “13” 或 “23”) , 請攜帶身份證、原留印鑑到全省各地分行辦理, 或透過網銀/行動辦理。

【註】本行僅開放以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之存款科目為 “13” 或 “23” 才可辦理, 如果已開戶則不必再新申請。

Q4、如何申請使用網銀/行動辦理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

A：

1. 客戶已與本行簽過信託契約。
2. 須於本行開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
3. 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且有約定使用網銀/行動功能者。
4. 約定外幣轉出帳號 (目前僅開放約定存款科目 “13” 或 “23” 為轉出帳號)

Q5、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 其扣款帳戶有何限制？

A：

1. 僅限中國信託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之存款科目為 “13” 或 “23” 才可辦理。
2. 申請投資只限於外匯存款帳戶之原開戶分行辦理。
3. 透過網銀/行動辦理, 轉出帳戶只限中國信託本人之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存款科目 “13” 或 “23” (若要扣款他人之本行外匯活期存款帳戶需臨櫃辦理) 。
4. 外幣帳戶內需有足夠之投資基金計價幣別餘額。

Q6、以外幣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外基金是否可以信用卡扣款？

A：不可以。

Q7、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是否有金額限制？信託手續費如何計收？

A：

1. 最低投資金額 (各幣別以元為增加單位)

| | 辦理通路 | AUD 澳 幣 | CAD 加 幣 | EUR 歐 元 | GBP 英 鎊 | HKD 港 幣 | JPY 日圓 | USD 美 元 |
|-----------|--------------|------------|------------|------------|------------|------------|---------|------------|
| 單筆 投資 | 臨櫃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0 | 500,000 | 5,000 |
| | 網銀、行動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100,000 | 1,000 |
| 定期 定額 | 網銀、行動、 臨櫃 | 200 | 200 | 200 | 200 | 2,000 | 20,000 | 200 |
| 定期 不定額 | 網銀、行動、 臨櫃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0 | 30,000 | 300 |

2. 信託手續費計收方式：

- 按照基金公司規定的費率, 於申購時限計收外幣。
(除日圓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外, 其他幣別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Q8、以外幣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外基金的扣款投資日為何？

A：可約定每月 1~28 日之任一日或多日為扣款投資日。

Q9、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是否享有手續費優惠？

A：適用本行各項優惠。

Q10、以外幣投資境內外基金可不可以辦理轉換？有沒有次數的限制？費用如何計收？

A：

1. 同系列或同一基金公司之基金可以申請部份或全部轉換。
2. 轉換次數不限。
3. 每次每筆基金轉換，不論金額大小，本行要收取 NT\$ 500 的轉換手續費用。
 - 臨櫃辦理：收取台幣現金或從新台幣帳戶扣款
 - 網銀、行動辦理：需先約定本行台幣轉出帳號，並自該帳戶扣款。

此外，有的基金公司也會從轉換的價格中內扣（或外收）0.5%左右的手續費，有的則免。如富蘭克林/坦柏頓基金辦理轉換需加收轉出信託本金之 0.5% 以新台幣計算，最高收到新台幣 5,000 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轉出信託本金 * (本行當天或前日) 10:00AM 基金贖回匯率 * 0.5% * 0.9(九折)

= 加收台幣轉換費 (最多收 NT5,000) + NT\$500

= 應收轉換手續費

Q11、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的信託管理費用怎麼收取？有何限制？

A：

1. 其計費方式是信託金額依年費率 0.2% (貨幣型 0.1%) 再按期間長短計算，於贖回時自贖回款中扣收外幣 (除日圓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外，其他幣別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
2. 單筆無最低信託管理費限制；但定期(不)定額投資最低信託管理費限制如下：

| 幣別 | AUD 澳幣 | CAD 加幣 | EUR 歐元 | GBP 英鎊 | HKD 港幣 | JPY 日圓 | USD 美元 |
|------|--------|--------|--------|--------|--------|--------|--------|
| 最低限制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00 | 10 |

3. 基金贖回款項僅限轉入委託人本人之中國信託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不可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外匯帳戶。

Q12、以外幣投資境外基金，客戶何時會收到本行所寄發對帳單？

A：

1. 客戶於交易確認後，本行每月將彙總您的帳單印表日前一個月內所有的信託交易(註 1)資料一併寄發。
2. 若客戶當月無交易，則不予以寄發(註 2)，任若連續三個月皆無交易，本行將於第三個月依個別帳單印表日印製對帳單並予以寄發。
3. 利用信用卡扣款基金者，每月扣款投資金額將併入信用卡消費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

【註】

1. 信託交易泛指：基金投資單筆、贖回、轉換、定期(不)定額扣款成功(不成功)及配息。
2. 於本行當月無交易記錄者不予寄發對帳單，但於本行基金投資總額達 NT50 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12. 不再製發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

Q1、什麼是“不再製發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保管單”作業？

A：就是客戶於中國信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以委任方式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內基金，本行將不再製發信託憑證/受益憑證保管單給投資人。

Q2、中國信託何時開始不再製發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保管單作業？

A：本行將自 89.1.1 起，凡客戶向本行辦理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以委任方式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內基金，信託部將不再製發信託憑證/受益憑證保管單給投資人。

Q3、實施不再製發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保管單作業後，客戶於本行辦理基金投資後，將會收到什麼單據？

A：

1. 客戶於交易確認後，本行每月將彙總您的帳單印表日前一個月內所有的信託交易(註 1)資料一併寄發。
2. 若客戶當月無交易，則不予以寄發(註 2)，任若連續三個月皆無交易，本行將於第三個月依個別帳單印表日印製對帳單並予以寄發。
3. 利用信用卡扣款基金者，每月扣款投資金額將併入信用卡消費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上。

【註】

1. 信託交易泛指:基金投資單筆、贖回、轉換、定期(不)定額扣款成功(不成功)及配息。
2. 於本行當月無交易記錄者不予寄發對帳單，但於本行基金投資總額達 NT50 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Q4、實施不再製發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保管單作業後，客戶如何辦理贖回或轉換？

A：

1. 若您是 88.12.31 以前辦理投資者：

需持信託憑證/受益憑證保管單、原留印鑑到中國信託各分行辦理。(若已預先繳回信託憑證/受益憑證保管單且已申請網路銀行密碼者，則可透過網路銀/行動辦理基金贖回、轉換。)

2. 若您是 89.1.1 以後辦理投資者：

請帶原留印鑑到中國信託各分行辦理。(若已申請網路銀行密碼並約定轉出帳號者，可透過網銀/行動辦理贖回、轉換。)

Q5、實施不再製發信託憑證或受益憑證保管單作業後，若投資人辦理掛失，是否會再補發？

A：若投資人原持有之信託憑證/受益憑證保管單遺失，而來行辦理掛失但不辦理贖回者，則本行作業視為其憑證掛失暨繳回，所以不再另行補發)。

13.稅負及二代健保補充篇

Q1 什麼是最低稅負制？

A1：最低稅負制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甚至不用繳稅的公司或高所得個人，都能繳納最基本稅額的一種稅制。目的在於使有能力納稅者，對國家財政均有基本的貢獻，以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Q2：最低稅負制之適用對象為何？

A2：

- 1.個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 2.營利事業：103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Q3：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之實施日期？

A3：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給付之海外所得，始須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Q4：個人海外所得之範圍為何？

A4：海外所得係指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所得。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故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海外所得。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不視為台灣地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故香港及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係屬海外所得。

Q5：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A5：

(一)綜合所得淨額

(二)海外所得：指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在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海外所得自 99 年度起計入基本所得額。)

(三)特定保險給付：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103 年度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四)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五)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如：土地、納骨塔、股票等)。

(六)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各法律新增的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者。

Q6：基本稅額之計算？

A6：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元) × 20%。

Q7：實例之說明？

| 個人海外所得課徵基本稅額釋例 | | | |
|----------------------------------------------|-----------|------------|------------|
| | 例 1 | 例 2 | 例 3 |
| 海外所得 | 3,500,000 | 3,500,000 | 5,000,000 |
| 境內所得: | | | |
| 綜合所得淨額 | 2,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
| 特定保險給付 | 0 | 1,000,000 | 1,000,000 |
| 特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 0 | 1,500,000 | 1,500,000 |
| 非現金捐贈金額 | 0 | 500,000 | 500,000 |
| 基本所得額 | 5,500,000 | 11,500,000 | 13,000,000 |
| (B)基本稅額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個人海外所得在 100 萬 20% | - | 960,000 | 1,260,000 |
| (D)一般所得稅額 (綜所稅應納稅額 - 投資抵減)假設投資抵減 = 0 | 270,000 | 1,195,000 | 1,195,000 |
| B ≤ D 者，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B > D 者，其差額(E) | - | - | 65,000 |

| | | | |
|----------------|--------------------------------------|-----------------------------------|-------------------------------------------------|
| 應繳總稅負(D) + (E) | 270,000 | 1,195,000 | 1,260,000 |
| 說明 | 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僅須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稅，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大於基本稅額，僅須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稅，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小於基本稅額，除應按一般所得稅額繳稅外，應另就基本稅額減除一般所得稅額後之餘額繳稅 |

Q8：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如何計算課稅？

A8：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其成本。

Q9：境內外基金如何課稅？

A9：依基金之註冊地將境內外基金分為兩大類：

1. 境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境外基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投資人贖回境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境外基金時，屬海外所得，以賣價減去成本，差額超過 100 萬元以上須全額併入最低稅負申報
2. 境內資產管理公司發行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基金：因屬境內基金之性質，投資人贖回時，依現行法令規定免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惟該基金如為投資海外債券之配息基金，基金如有配息，因基金分配利益係源自海外，如全年度一申報戶之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列入海外所得之稅基。

Q10：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境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於 99 年度以後贖回，要如何計算所得？

A10：應以境外基金受益憑證贖回價格減除申購成本及手續費後，計算所得。但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購之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採原始取得成本或 9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兩者從高認定其成本，

範例說明如下：鍾信託於 95 年 1 月 15 日以每單位 1,000 元申購甲境外基金 10,000 單位，98 年 12 月 31 日甲境外基金之淨值為每單位 1,500 元，某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向基金公司申請贖回所持有全部甲境外基金 10,000 單位，並且每單位贖回價格為 2,000 元，全部申購手續費為 15,000 元，則鍾信託之甲境外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為(贖回價格 2,000-98 年 12 月 31 淨值 1500)* 10,000 單位-15,000= 4,985,000

Q11：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能否扣除？

A11：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係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無往後抵三年之適用)。

Q12：海外證券交易所得是否免稅？

A12：現行境內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免稅，係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未規定海外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故無免稅之適用。

Q13：境外金融商品之孳息,屬於何種所得類別？

A13：境外金融商品如為債券，其配息應為利息所得；如為股票，配息應為營利所得。如為境外基金，其配息應依所得來源分別認定，亦即其配息如係源自基金獲配之股利，則為投資人之營利所得，如係源自基金獲配之利息，則為投資人之利息所得，如果境外基金已無法區分配息之來源，應將其配息全部按利息所得課稅。

Q14：如遇境外基金合併，投資人應如何計算交易損益？

A14：

- 1.境外基金因合併而消滅，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取得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超過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屬消滅基金之配息，如消滅基金已無法區分配息之來源，應將其配息全部按利息所得課稅。
- 2.未能提出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者，得按取得之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之 20%，計算所得額。

Q15：境內外基金課稅方式之比較：

| 各類情況 | 境內資產管理公司發行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基金 | 境外資產管理公司發行之境外基金 |
|------|----------------------------------------------|-------------------------------------------------------------|
| 配息 | 屬海外所得，如加計其他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則需全額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 同左 |
| 贖回 | 免徵證券交易稅 | 免徵證券交易稅 |
| | 免徵證券交易所稅 | 屬海外所得，以賣價收入減去成本之差額部分，如加計其他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時，則需全額移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

Q16：補充保費之實施日期及修訂：

A16：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條文】，係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公告實施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 日。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2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847 號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費辦法」，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領取扣費所得未達 20,000 元者，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Q17：保險對象(委託人)之補充保險費收取項目如為下列，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1.91%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 項 目 | 所得格式代號 | 說 明 |
|---------------------|--------|-------------------------------------------------------------|
| 利息所得 | 5A、5B |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
| | 5C、52 | |
| 租金收入 | 51 |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 股利所得 | 54 |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
|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 50 |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
| 兼職薪資所得 | 50 |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
| 執行業務收入 | 9A、9B |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

更新日期：109/06/23